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获悉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恩雪	是	6000000	2018-06-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4%	补充质押
胡恩雪	是	4000000	2018-06-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3,68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胡恩雪女士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29,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04%。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胡恩雪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